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莊曜禎

訴訟代理人 郭宥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智間因請求確認債權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原告欲請求確認係何筆債權，且該筆債權額金額為新臺幣若干？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確認債權額金額為何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